

伊犁州霍尔果斯市水利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霍市水罚决字[2026]第2号

当事人：张

身份证：654 397X

(单位)名称：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无

住所(地址)：

本单位于2026年4月29日，对张 未经批准擅自取水调查。经调查，2026年4月29日，经群众举报霍尔果斯市库鲁斯村有人非法取水，经核查：当事人张 在非法取水(抽水泵1台、管道60米)。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在河道范围内，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已构成违法。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证据一：调查笔录、图片，证明当事人从事 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案。

证明当事人：郭服林、郭永顶

根据你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你的违法行为为在河道范围内，未经批准擅自取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本单位拟对你作出 20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你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缴款票据到中国银行霍尔

果斯市支行缴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霍尔果斯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单位将依法申请霍尔果斯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